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光復校區圖書資訊大樓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林校長奇宏

出席：蔡委員金吾、蔡委員維娌、管委員延城、鄧委員宗業、李委員士元、施委員明遠、陳委員春榮、劉委員宗聖、黃委員鈺棠、吳委員家愷

請假：高委員壽延、李委員鎮宜、胡委員均立、邱委員紫婕

列席：總務處黃總務長世昌、產學共創處黃產創長經堯、徐燕玲、吳志偉、人事室江專門委員永祥、人文與社會神經科學前瞻影像中心籌備處周主任倩、郭教授文瑞、主計室楊組長明幸、陳組長一中、何組長俞萱

紀錄：呂雯茵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13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計有 7 項提案討論，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主計室提請同意由本校校務基金歷年結餘支應 114 年度預算超分配所需經費 6,793 萬 6 千元，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主計室已據以辦理。

第二案：附屬中學推展辦公室提請同意由校務基金自籌財源每年編列預算並撥款挹注本校附屬竹北高級中等學校校

務發展所需經費1,500萬元，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附屬中學推展辦公室已據以簽奉核准由建教合作計畫學校統籌管理費支應。

第三案：主計室提請討論115年度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主計室業依會議決議，完成彙編本校校務基金115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表及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彙計表，並於114年3月25日函報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單位審查，並依教育部等機關通知整編本校115年度預算案。

第四案：主計室提請審議113年度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主計室已依規定期限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財政部及審計部。

第五案：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提請審議113年度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已依規定提114年5月14日校務會議審議，並將依限於6月30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案：總務處提請修正本校公務車輛增購、汰換及租賃要點部分規定，經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總務處業於114年4月17日陽明交大總事一字第1140014690號書函周知本校各單位，並將本要點登載於總務處網頁。

第七案：研究發展處提請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原則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十一點部分規定，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研究發展處業於114年4月15日陽明交大研企

二字第 1140013392 號書函周知本校各學術單位，並將本原則登載於研究發展處網頁。

肆、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主計室

第一案：本校校務基金 114 年度截至 4 月底止實際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報告案。

說明：

一、關於本校校務基金 114 年度截至 4 月底止之實際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茲簡要說明如下：

(一)作業收支

總業務收入 34 億 2,102 萬 3 千元，總業務成本與費用 34 億 9,217 萬 5 千元，以上收支相抵，計短絀 7,115 萬 2 千元，惟上開費用包含未涉及實質現金支付之折舊、攤銷等 4 億 9,694 萬 9 千元。

(二)資本支出

114 年度資本支出可用預算數 10 億 1,423 萬元，截至 4 月底止之累計預算分配數 1 億 3,521 萬 8 千元，實際執行數 2 億 660 萬 9 千元，執行率 152.80%、達成率 20.37%。

(三)校務基金可用資金

可用資金為 14 億 536 萬 4 千元，如扣除自 114 年 5 月起尚需投入重大支出 7 億 4,558 萬元，則預估可統籌運用資金為 6 億 5,978 萬 4 千元。

二、檢附本校校務基金 114 年度截至 4 月底止收支餘絀明細表、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各 1 份。

決定：洽悉。

報告單位：人事室

第二案：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要點第四點所附給與標準表備查報告案。

說明：

一、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要點第四點規定略以，本校參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訂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標準表，該給與標準表將隨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滾動修正，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二、行政院 114 年 4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400000011 號函調增 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並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爰依上開函所附「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五-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滾動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要點第四點附表之月支主管職務工作費上限，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檢附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要點第四點附表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

決定：洽悉(附件 1，P9~10)。

報告單位：人文與社會神經科學前瞻影像中心籌備處

第三案：本校採購 7T 磁振造影掃描儀一台由建教合作計畫校統籌結餘款墊支所需經費差額 2 億 816 萬 5,000 元報告案。

說明：

一、本校為執行國科會「建置功能性磁振造影儀及共同使用服務計畫」，擬採購 7T 磁振造影掃描儀一台，所需總經費 3 億元，其中國科會核定補助 9,183 萬 5,000 元，所需經費差額 2 億 816 萬 5,000 元，業經本籌備處 114 年 3 月 27 日簽奉校長同意先由建教合作計畫校統籌結餘款墊支，俟募款經費到位後歸墊，並提校管會報告。

二、檢附本校 7T 磁振造影掃描儀採購案簡報及相關文件。

決定：洽悉，本案後續運作宜審慎評估，應以自給自足之營運方式，並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避免造成校務基金財務負擔。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產學共創處

案由：本校飲水思源同行致遠喜馬拉雅計畫捐款投資國際創新長壽社企股份有限公司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看好高齡產業發展，本校飲水思源同行致遠喜馬拉雅計畫擬自校友捐款項下支出 100 萬元，投資國際創新長壽社企股份有限公司(Taiwan Innovation Centre for Ageing, 簡稱 TICA)。

二、依據本校飲水思源同行致遠喜馬拉雅計畫管理要點第四點經費使用項目規定，投資有利於本校發展之創新事業，計畫執委會於 113 年 9 月 26 日以通訊投票方式通過本項捐款投資案，並於 114 年 3 月 5 日經本校投資管理小組 11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同意。

三、TICA 已於 113 年 9 月 5 日完成公司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為 2,800 萬元，本案擬投資 100 萬元，佔原始股東持股比例 3.4%。

四、檢附 TICA 營運計畫書、公司章程及設立登記證明等相關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產學共創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發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第一點、第三點至第六點及第八點部分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本校行政組織及業務調整，明定研發成果股權處分

管理相關業務由產創處統籌辦理，爰修正本校研發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第一點、第三點至第六點及第八點部分規定。

二、本案經 114 年 3 月 17 日本校產學共創處 114 年第 1 次法規修正共識會議討論，及 114 年 4 月 9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報討論並達成共識，並提送 114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研發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第一點、第三點至第六點及第八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P11~12)。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產學共創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部分規定，暨廢止本校技術移轉獎勵金運用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符合國科會通案授權規範，並明確各項業務權責分工，爰修正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部分規定，另因應國科會已公告廢止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並廢止本校技術移轉獎勵金運用管理辦法。

二、本案經 114 年 3 月 17 日本校產學共創處 114 年第 1 次法規修正共識會議討論，及 114 年 4 月 9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報討論並達成共識，並提送 114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暨擬廢止本校技術移轉獎勵金運用管理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P13~19)。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請同意向銀行貸款 9,800 萬元支應本校陽明校區新建單房間職務宿舍所需經費，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陽明校區職務宿舍目前共 143 間，為配合智慧健康大樓之興建，山下村宿舍預計於民國 116 年度拆除，山下村拆除後，僅剩 113 間可提供借用(多房間 99 間，單房間 14 間)，目前陽明校區單房間職務宿舍均已完借，無空置單房間宿舍可供借用。

二、陽明校區職務宿舍將近 1/3 的建物屋齡在 27 年以上，宿舍屋況及服務品質逐年下滑，為提升學術研究水準與教學績效，滿足留才攬才需求，擬新建單房間職務宿舍。

三、案經本處於 114 年 2 月 27 日向校長進行實體會議報告，經校長裁示知悉且初步同意陽明校區新建單房間職務宿舍案，並經 114 年 4 月 16 日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為無異議，同意於台北陽明校區新建單房間職務宿舍，及 114 年 5 月 14 日本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四、本案規劃新建一幢 7 層樓高，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449 坪，每間室內坪數約 9 坪之電梯大樓套房(計 33 間)，在兼顧營建成本及提供教職員可負擔之住宿狀況下，每間宿舍收費暫定為新臺幣 7,200~9,000 元(宿舍管理費之收費仍須依相關程序進行討論並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預估興建總經費為 9,994 萬 8,070 元，經費來源擬由職務宿舍收入專帳支應 194 萬 8,070 元及向銀行貸款 9,800 萬元，並由職務宿舍收入專帳分 25 年逐年歸還。同時，為增加本案整個財務之自償能力，不同補助方案一併試算供參考。

五、檢附本校陽明校區新建單房間職務宿舍簡報及相關文件。

決議：本案同意向銀行貸款，惟其財務自償能力請搭配其他新建宿舍整體考量，並視學校資金情形再做後續規劃。

主席裁示：請蔚副校長籌組之住宿委員會，分別在兩個校區辦理職務宿舍收費說明會，另邀請黃總務長至會上說明並聽取宿舍借用人的意見。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附件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要點

111年10月11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1學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
本要點第4點所附給與標準表113年3月18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2學年度第3次會議備查
本要點第4點所附給與標準表114年6月2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3學年度第4次會議備查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下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原則，訂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要點(下稱本要點)。

二、本校各單位為配合校務推動或提升學術研究水準，聘請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實際負有領導指揮監督及推展業務職責者，得於自籌收入項下支給主管職務工作費。

三、有自籌收入經費來源之單位因業務需要聘請功能性主管者，得以專案簽奉校長核定後支給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其經費來源應為該單位自籌收入經費，並定期續聘檢討。

四、本校參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訂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標準如附表(下稱本給與標準表)。但有特殊需要另支不同給與標準者，應敘明理由並經校長核定，則不在此限。

本給與標準表將隨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滾動修正，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五、擔任本校編制內主管職務者，應優先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數個編制內主管職務或功能性主管職務者，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擇一支領。但如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高於主管職務加給者，得補發其差額。

六、本要點通過前業依國立交通大學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酬勞支給標準表或專案簽准核發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者，得持續核發至該次聘期結束。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標準表

主管類別	支給標準	月支主管職務工作費上限		
		本職職**級**	職等	新臺幣元
一級功能性主管、各學院功能性系、所長、學位學程主管	相當簡任**第**11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11	**19,710**
一級功能性副主管、各學院功能性系、所、學位學程副主管	相當簡任**第**10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10	**13,510**
二級功能性主管、各級功能性組長	相當薦任**第**8職等或薦任**第**7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	8	**7,750**
		其他等級教師(研究人員)	7	**5,930**

註：自**114**年1月起適用，本表**月支主管職務工作費上限**將隨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滾動修正。

附件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發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

110年4月2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5月11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9學年度第2次會議通過
114年4月23日本校11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2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3學年度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及依據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因運用本校研發成果所獲之技術股，**爰**依政府法令**及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十條，**訂定本要點。

二、用詞定義

本要點所稱技術股，指本校受政府機關(構)補助、委託或出資所研發產出之研發成果，因技術移轉授權或讓與後所獲得之股權。

三、管理單位

本校持有之技術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九條規定，納入本校校務基金收支及保管。由本校**產學共創處（下稱產創處）**負責管理與運用，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評估本校持有技術股股權價值，適時提出股權處分方案。

四、評估程序

由**產創處**規劃股權處分方案，進行價格與時點評估：

(一)上市(櫃)技術股處分方案：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至少應參考當時最近三個月成交價格，並得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及獲利能力。

(二)非上市(櫃)技術股處分方案：至少應包括擬出售之對象、底價股數及時間區間。

五、審查程序與原則

股權處分方案之審查方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

(一)初審：由**產創處**邀集具有專業背景或財經背景之**學者專家**或會計師擔任初審委員，針對處分方案進行實質審查，並作成初審意見送本校投資管理小組進行複審。

(二)複審：由本校投資管理小組進行複審，參酌初審意見審查處分方案。必要時得聘請外部專業人士擔任複審委員。

審查委員之選定應綜合考量專長、經驗、客觀與公正性及利益衝突迴避原則。

六、處分程序

依本校投資管理小組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如為上市(櫃)技術股由權責單位辦理股權處分方案，非上市(櫃)技術股由**產創處**處分，並視股權性質依單位內部相關作業流程辦理，並應將處分股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七、免除股價變化產生之責任

股權處分相關人員，除涉及違法情事外，其循本校內部作業流程進行股權處分定價，免除其於定價後價格變化產生之執行職務與財產帳面減損之責任。

八、定期公告

產創處應定期彙整公告技術作價投資管理情形，並通報教育部及中央科技主管機關。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政府相關法令、學校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110年4月2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0月26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6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1學年度第2次會議通過
113年9月4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11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3學年度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4月23日本校11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2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3學年度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立法宗旨

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研究發展成果(下稱研發成果)，確保本校與創作人之權益，爰依政府法令及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十條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名詞定義

一、本辦法所稱「研發成果」，係指創作人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及該成果所生之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專利申請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專門技術(know-how)、電腦硬體設計、電腦軟體及其手冊、說明、基因資料庫等及其他有形或無形之成果。

二、本辦法所稱「技術移轉」，係指研發成果之授權或讓與。

三、本辦法所稱「創作人」，係指參與研發成果之研究而具有下列身分之人：

(一)本校教職員生。

(二)雖非前目所約定之人，除有契約約定或法律規定，應依其約定或規定之權利義務關係者外，其事實上有使用本校資源而產生研發成果者，亦屬之。

四、本辦法所稱「研究團隊」，係指所有參與研發成果研究之創作人組合。

五、本辦法所稱「創作人代表」，係指由研究團隊書面委任之人，代表研究團隊進行權益收入分配、利益衝突申報與揭露之事宜。

六、本辦法所稱「權益收入」，係指技術移轉之所得及因技術移轉而提供技術或技術商品化之指導、諮詢等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衍生利益金、股權或其他權益等之累積收入。

七、本辦法所稱「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類型：

(一)以本校校務基金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者；

(二)由政府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者；

(三)本校受政府機關以外單位委託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且約定歸屬本校者；

(四)創作人利用本校資源、本校既有研發成果或於在職期間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者。

第三條　創作人之分配權

一、創作人代表為研究團隊之代表人，對內得決定研究團隊成員分配權益收入之比例、權益收入之管理，對外得代表研究團隊決定分配事宜，並行使本辦法所定之一切權利義務。研究團隊非經創作人代表行為，不得向本校或本校各單位請求分配或主張一切權利。如有爭議，概由創作人代表負責協調解決；如因其爭議而使本校受有損害時，創作人代表應賠償本校一切損失。

二、創作人有二人以上時，以研究團隊為一主體而分配權益收入，依創作人代表指定數創作人之分配比例分配。

第四條　主管單位

一、本辦法所定研發成果之管理、維護、商業推廣、權益收入分配、技術移轉及其他相關事宜，由本校產學共創處(下稱產創處)及研究發展處(下稱研發處)辦理。

二、前款辦理技術移轉事宜之單位，得視個案送本校研發成果加值管理委員會(下稱研管會)審議。

第五條　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

一、除本校與第三人間之契約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規定，創作人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權利歸屬本校，但創作人享有姓名表示權及著作人格權。

二、非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權利歸屬應以下列方式認定之：

(一)創作人就其於任職本校期間所完成之研發成果，未利用本校資源或本校既有研發成果者，應檢附或說明創作或研發過程，簽請該創作人所屬院、系所或中心確認該創作或研發有無利用上班時間、本校資源或本校既有之研發成果，並會辦研發處及產創處，簽請校長同意。

(二)經該創作人所屬院、系所或中心確認該創作或研發並無利用上班時間、本校資源或本校既有之研發成果者，經校長同意後，即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創作人。

(三)創作人未踐行前述程序者，其於任職本校期間之任何創作或研發，視為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

三、創作人為散布其學術研究結果之目的而創作之研究報告、文章或其他學術著作，即使符合本條規定之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創作人得不經本校事前書面同意行使著作財產權。但該研發成果係政府機關或政府機關以外之機構補助、委託或出資研究者，則其權利依委託契約規定。

四、本校出資委託非本校教職員生進行研發者，應於研發進行前與其簽訂書面委託契約，使本校享有該研發成果之權利。

第六條　研發成果之保護

一、無論研發成果有無申請或取得任何智慧財產權，除依法得公開之事項外，依其性質、本校與第三人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創作人皆應保密，不得對外揭露，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利用該等成果。

二、創作人為散布其學術研究結果之目的而對外發表研發成果時，其發表不得影響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取得或維護，且不得使本校對第三人產生違約情事。

第七條　技術移轉

一、本校得就本校之研發成果，對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研究機關（構）、事業、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受移轉機構」）為技術移轉，如為授權，以公平、公開、有償、現金對價、非專屬為原則；必要時，研發成果之運用應送研管會諮詢。研發成果之讓與，須經研管會審議同意；如為涉及政府機關補助計畫所產出之研發成果，讓與第三人時，除前述本校行政程序規定外，並應遵循該資助機關之規定辦理。

二、如有以下情況者，創作人應敘明具體理由，本校得同意以無償使用或授權國外對象之方式為技術移轉：

(一)無償使用：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用途。

(二)授權國外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1. 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象。

2. 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象。

3. 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4. 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

三、有違反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虞者，未經該原則程序審查同意前，不得為技術移轉。

四、技術移轉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並應在公平原則下，就技術移轉之用途、範圍、授權地區、授權期限、再授權、再讓與或其他事項為適當之限制。

五、本校得委外推廣技術移轉，但應與受託推廣機構簽訂書面委託契約。

六、本校接受以營利事業之民間團體委託產學合作案，如與合作對象於契約約定產出研發成果全部歸屬該合作對象所有，應於該契約約定提撥該合作研究經費不低於百分之十五，且原則不高於百分之四十作為先期技術移轉金，研發處並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權益收入分配。

第八條　研發成果之管理

產創處及研發處除依本辦法之規定管理研發成果外，並應依其權責範圍執行下列管理工作：

一、監督申請智慧財產權之代理人適時為必要之申請、答辯或繳費。

二、定期檢討技術移轉之成效。

三、每半年定期盤點研發成果，於適當處所公佈其相關資訊，但應保密之事項不在此限。

四、涉及政府機關經費補助產出之研究成果，產生權益收入時，應派專人控管成果權益收入繳交時程及金額，並依政府補助該計畫規定之比例上繳補助機關。

第九條　權益收入之分配方式

一、政府機關先行分配之權益收入：因執行政府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而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研發成果，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比例分配繳交權益收入予資助機關。

二、非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者，權益收入總額扣除共有單位應分配之金額後，剩餘權益收入再行分配百分之二十予校級權益金專戶、百分之五予院、系所或中心權益金專戶、百分之七十五予創作人。

前述院、系所或中心權益金專戶百分之十五為院權益金專戶，百分之八十五為系所或中心權益金專戶。

三、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者，權益收入總額扣除共有單位應分配之金額後，應先行提撥前述政府機關先行分配之權益收入，剩餘權益收入再行分配百分之十為原則予校級權益金專戶，其餘分配予創作人。

四、股權分配：若為本校衍生新創事業權益收入得以股權交付。俟本校股權處分後，再行分配予院、系所或中心，前述衍生新創事業權益收入為股權時，歸屬創作人權益之收入，由受移轉或授權機構於契約約定分配股權並交付創作人，本校概不涉入，創作人不得對歸屬本校權益之收入主張再分配。

五、政府計畫成果權益上繳減免分配：

(一)若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核定本校減免上繳比例，產生額外研發成果權益收入，減免上繳部分收入之分配如下：

1. 創作人：百分之五十。

2. 本校：百分之二十（其用途僅限於研發成果管理維護及推廣）。

3. 本校院、系所或中心為百分之二十，且該百分之二十中之百分之十五分配予院，百分之八十五分配予系所或中心。

4. **推廣**有功人員：百分之十，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前述國科會減免上繳資格之適用，溯及於國科會核定本校申請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收入上繳減免期間之起始日，且研發成果源自於國科會經費補助本校所產出，並於本校經國科會核定減免上繳期間收到研發成果收入之傳票日為準。

(三)資助機關如於個別補助計畫另有規範分配比例者，從其規定辦理。如資助機關核定本校減免上繳，但未規定特定分配比例者，其權益收入之分配依本條第三款辦理。

六、將權益收入分配予創作人時，創作人得於下列收入管理方式中擇一或同時採用二者以管理該項收入：

(一)納入個人收入：分配予創作人之個人收入，應按我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現行法令規定支付雇主補充保險費者，由創作人之個人收入中支出。

(二)納入創作人本校研究團隊後續研究經費，將該筆逕入創作人專屬之權益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三)依前目規定，由創作人納入其研究團隊後續研究經費者，其收入之支用方式如下：

1.權益收入不得報支創作人自身之人事費。

2.除前述之限制外，創作人所屬本校研究團隊後續研究範圍內所發生之費用，若其支出項目符合本校相關規定，得自由報支。

3.創作人以權益收入所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其所有權歸於本校，並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管理之。

七、為管理、維護、推廣及執行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相關業務，產創處得支用本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校級權益金專戶；研發處得支用先期技術移轉金之校級權益金專戶。

八、本校就前款之校級權益金專戶，應提撥百分之五之獎勵予推廣有功人員。前開獎勵核發作業，經創作人代表或計畫主持人認可，依本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辦理。

九、研發成果由政府機關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負責管理及運用，且將一定比率之管理或運用所得之收入分別分配創作人及本校者，創作人不得參與分配本校之收入。

十、創作人願將非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讓與本校或由本校管理者，經本校評估具商業價值，並與創作人簽訂讓與或管理契約後，其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及維護成本，皆由本校負擔，並由本校進行技術移轉之推廣。技術移轉成功者，準用本條之規定計算及分配權益收入給創作人。

第十條　創作人之義務

一、創作人於研發過程中，應隨時注意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致本校受損害者，創作人應返還依本辦法或本校相關規定獲得之獎金及收益，並賠償本校因此所受之任何損失。

二、創作人代表應釐清研發成果之計畫補助經費來源與貢獻比例，確實填寫本校技術移轉資料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聲明書。

三、技術移轉之研發成果為政府資助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者，創作人代表應依該資助機關規範，於指定系統填報研發成果資料。

四、創作人應協助本校進行技術移轉之推廣。

第十一條　風險控管

一、產創處及研發處於必要時應徵詢法律顧問有關研發過程、取得研發成果權利、技術移轉、管理研發成果等法律疑義，並於必要時改進法律保護事項。

二、產創處及研發處應使本校、受移轉機構、申請智慧財產權之事務所因參與研發成果之取得、移轉、授權等相關事務之人員，簽署法律保護文件，以維護本校權益，並避免本校發生損害。創作人代表應負責確保其他一切因參與研發成果創作之人員完成簽署法律保密文件。

第十二條　受託代管

本校得受其他學校或機構之委託，代管其研發成果。雙方權利義務依據雙方所訂書面契約規範之。

第十三條　其他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應依政府相關法規命令、學校相關規定或由研管會依其職權決議補充之。

第十四條　生效與施行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